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59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吳明昌

吳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28,046元	自 113 年 4 月 16 日 起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	1.775%	自 113 年 5 月 17 日 起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	0.1775%
	113 年 11 月 15 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3 年 11 月 15 日起 至 113 年 11 月 16 日 止	0.2775%
			113 年 11 月 17 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